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且時間至少間隔四個月。
  -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符合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規定。
  - (六)已完成論文初稿者，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不得高於25%(含)。
  - (七)符合畢業門檻。
- 三、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
  -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應依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審查其論文題目之相符性，並於指導教授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對應表件：本碩士班論文中英文題目同意書-題目訂定時適用)
  - (二)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應審查其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對應表件：本碩士班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論文計畫審查適用)
  - (三)研究生進行論文學位考試前，指導教授應審查其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對應表件：本碩士班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學位考試適用)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3.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5.畢業學分審查表。
- 6.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 7.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三)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本系所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相關認定需經本系事務會議通過。

4.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相關認定需經本系事務會議通過。

七、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為原則。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3.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1.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5.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6.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八、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

-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確保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且指導教授須審查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與論文定稿時通過原創性比對之規定。
- (四)指導教授須定期與研究生研討，填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 (五)控管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應敘明原因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所辦公室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辦理畢業離校期：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以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召開

事務會議討論，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所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